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4〕14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110千伏棠氮线等线路 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的《110千伏棠氮线等线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10千伏棠氮线等线路改造工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街道。工程总投资3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①新建110kV棠氮线、奥氮棠华石线（棠下侧）、奥氮棠华石线（华景侧棠下站东侧）三回电缆线路（约0.060km）和单回电缆线路（约0.045km）；②拆除110kV棠氮线、110kV奥氮棠华石线棠下IDC站构架至110kV棠氮线、奥氮棠华石线#03杆塔段同塔双回架空线路（约0.479km）、110kV棠氮线#01杆塔，改造110kV棠氮线#02杆塔为电缆终端杆A1，更换110kV棠氮线、奥氮棠华石线#03杆塔至电缆终端杆A1段同塔双回架空线路导地线（约0.262km）；③新建110kV棠茶线、棠汇华石线、奥氮棠华石线（华景侧棠下站西侧）三回电缆线路（约

0.010km)和单回电缆线路(约0.030km)。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已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施工泥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和地表径流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

(二)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减少环境影响。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三)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6个100%”扬尘控制措施,采取围蔽作业、定期洒水、物料密封运输等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四)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指定垃圾消纳场消纳。本工程基坑开挖土方应及时回填,多余土方用于周边场地平整,无废土石方外排。拆除工程中所产生的导地线、金具、旧塔

构架等交由建设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各项水土保持、动植物保护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结束后，临时占地须及时修复植被、还原设施等。

三、项目运行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通过选取导线表面光滑、毛刺较少的输电线路设备减小线路运行产生的噪声。

（二）输电线路产生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相应控制限值要求。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

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棠下街道办事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